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李國華

代 理 人 賴柔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炘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峰

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排除侵害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），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惟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佐，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情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再經本院核閱上開本案訴訟卷證，形式上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徐沛然

法官 張亦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明慧